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投资项目: 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
- 2、投资金额: 约 15 亿元。
- 3、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本次对外投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3 月 5 日,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拟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投资建设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 投资总金额约 15 亿元。

2020 年 3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 1、名称: 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负责人: 苏虎
- 3、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南方软件园 A3 楼
- 4、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珠海市政府的派出机构, 经授权负责对珠海市高新区的投资、建设、运营等行使行政管理, 不存在履约能力

受限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

2、项目内容：为进一步扩充现有血液灌流器产能，并丰富整体血液净化产品线，乙方拟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投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建设集血液灌流器、医用纳米级膜材料的血液透析器及血浆分离器、血液净化管路、血液净化整机设备及医用缝合线等医疗器械产品为一体的产业园区。主要计划建设内容包括：血液灌流器、血液透析器、血浆分离器、血液净化管路及医用缝合线生产线、血液净化整机设备生产车间、其他配套生活设施（员工宿舍楼）及其他必要的仓库、能源、环保、水处理系统、道路、管网建设等。

3、投资规模：本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 15 亿元，包含固定资产投资约 1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资金，主要投入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购置、建筑安装工程、厂房装修及研发生产设备购置等。

4、项目用地：项目意向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9.53 万平方米，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金鼎工业园片区。

5、项目进度：乙方按照以下进度计划实施，确保本协议项目按期投产、达产：（i）计划开工日期：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ii）计划竣工日期：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36 个月内；（iii）计划达产日期：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60 个月内。

6、产出效益：本协议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情况如下：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当年产值不低于 2.4 亿元，投产后第二年产值不低于 4.8 亿元，投产后第三年产值不低于 7.2 亿元，投产后第四年产值不低于 9.6 亿元，投产后第五年（达产年）产值不低于 12 亿元。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项目供地：本协议项目意向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9.53 万平方米，位于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金鼎工业园片区。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公开“招拍挂”，乙方应积极参与竞买。

(2) 扶持政策：甲方支持并协助乙方申报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制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给予本协议项目一定的扶持政策。

(3) 政务服务：甲方提供优质政务服务，指导并协助乙方高效办理商事登记、税务、工程报建、环评、安评、消防等审批手续。甲方营造良好的运营发展环境，对涉及乙方的各项政府事务给予高效协调和大力支持。

8、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用地手续：在竞得珠海高新区唐家湾主园区内的本协议项目意向用地后，乙方须按照有关用地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用地监管协议》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相关税费。

(2) 年度考核：对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本协议项目上一年度建设进度及产出效益等落实情况，乙方须积极配合，在甲方核查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9、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如需经乙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有关主管单位决策批准的，则在相应审议通过及批准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血液净化行业的迅速发展，市场对血液净化产品种类、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血液灌流器产能，并丰富整体血液净化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血液净化领域的整体技术实力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在珠海高新区投资建设国内规模领先、自动化程度高的血液净化设备及耗材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广大医护和患者的需求，创造丰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在珠海高新区唐家湾金鼎工业园投资建设血液净化项目，是在现有的珠海总部健帆园（南北两区）、湖北黄冈、天津血液净化三大生产基地基础上的又一次产能扩充，有利于完善公司华南、华中、华北的产业战略布局，形成以珠海基地为主体、以黄冈天津基地为双翼、辐射全国的产能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同时因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投资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3、存在的风险

(1) 本《投资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为预估数，实施进度存在不定性。

(4) 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凡先生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00%。目前正处于其股份减持期间。

(5) 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后续履约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健帆集团医疗器械产业(血液净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